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1102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通知已于2011年1月21日以传真、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11年1月28日上午10:00在公司行政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的本次会议董事10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10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饶陆华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经过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改聘公司董事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曾永春先生的辞职报告,曾永春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职务。曾永春先生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曾永春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辞职后曾永春先生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公司董事会对曾永春先生在职期间为公司所作的工作予以肯定并表示衷心感谢。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需增补一名董事。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增补楚建德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候选人,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至2012年11月。楚建德先生简历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鉴于曾永春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财务总监一职,为确保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经公司董事会兼兼总经理饶陆华先生提名,拟聘任楚建德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至2012年11月。楚建德先生简历见附件。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鉴于曾永春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兼战略委员会委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职务,为确保公司董事会下设的委员会工作能正常开展,根据《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拟对战略委员会成员、审计委员会成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进行调整,调整结果如下:

战略委员会:饶陆华先生、楚建德先生、范家门先生、刘明忠先生、王勇先生(独立董事)、饶陆华先生;马秀敏女士(独立董事)、邓爱国先生(独立董事)、刘明忠先生、马秀敏为召集人;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王勇先生(独立董事)、马秀敏女士(独立董事)、李少弘先生(独立董事)、楚建德先生、范家门先生、王勇为召集人;

提名委员会成员及召集人未发生变更。

以上各委员会成员及其构成符合有关法律性文件、《公司章程》等的要求;上述委员会的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至2012年11月。

上述委员会的调整经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提交的《关于改聘公司董事的议案》后生效。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于2011年度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扩大生产经营规模,确保公司经营稳健的发展,根据2011年度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结合公司实际情况,2011年度公司拟向有关商业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4.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具体额度为: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申请总额为4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申请总额为3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拟向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分行申请总额为1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罗湖支行申请总额为8,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拟向招商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南头支行申请总额为8,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拟向招商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申请总额为7,5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拟向中信银行南山支行申请总额为7,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拟向广东发展银行东海支行申请总额为6,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拟向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申请总额为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拟向江苏银行深圳分行申请总额为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拟向宁波银行深圳分行申请总额为4,5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拟向深圳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申请总额为3,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综合授信额度总额中的其他借款事项,借款时间、金额和用途将视公司实际需要另行确定,并授权公司总经理签署借款合同及其他相关文件。本项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增加经营利润,同时为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将总额为15,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计算)。

具体内容详见2011年1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103)。保荐机构出具的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的意见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为加快项目建设步伐,更好的把握市场机会,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利用部分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先行投入。根据相关规定,现拟以募集资金置换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20,650,482.05元自筹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2011年1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104)。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鉴证报告、保荐机构出具的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的意见详见同日的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更好的推动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快速发展,提高其资金流动性,增强盈利能力,确保公司的利益最大化,拟为公司下属子公司深圳市科陆电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陆电源”)、深圳市科陆变频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陆变频”)两家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6,000万元的银行融资担保。其中,拟为科陆电源提供总额1,000万元的银行融资担保,拟为科陆变频提供总额5,000万元的银行融资担保。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饶陆华先生为科陆电源及科陆变频的董事长,董范家门先生为科陆电源及科陆变频的董事,股东、董事刘明忠先生为科陆电源的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上述担保事项均构成关联担保。饶陆华先生、范家门先生、刘明忠先生为此议案的关联董事,在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其余7名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11年1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105)。保荐机构出具的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发表的意见详见同日的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回避3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定于2011年2月16日(星期三)下午14:00时在公司行政会议室召开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2011年1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召开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106)。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

财务总监简伟

楚建德,男,1968年5月1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历任深港证券(深圳)有限公司主管会计,深圳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执业会计师,深圳市地方税务局安分局公务员,粤泰克劳仕任(德)中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深圳德信担保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等。自2010年1月起在公司任职,曾任财务总监,现任财务总监兼深圳市科陆电气技术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及成都市科陆电源电子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职务。

截至目前,楚建德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四条规定的情况;与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1103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2010年9月14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0]1256号)核准,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2,446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22.5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50,350,000.00元,扣除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费用人民币28,939,217.5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21,410,782.5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0年10月29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对上述情况进行验证,并出具了立信大华验字[2010]141号《验资报告》,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1	智能变电站自动化系统项目	9,997
2	科陆智能网络电表生产建设项目	20,980
3	科陆变频器扩产建设项目	5,219
4	科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3,861
5	营销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4,993
	合计	55,050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项目投资总额,缺口部分将由公司通过自筹资金方式解决。

二、关于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基本情况

1、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增加经营利润,同时为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将总额为15,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计算),具体使用计划为:分别由公司

4420150660005212687) 缴取12,000万元;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帐号:1100545853788 缴取3,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资金周转,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截至2010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719.33万元,尚待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共计50,421.75万元。根据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进度安排,预计在未來6个月将有不低

于15,000万元募集资金闲置。

通过此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减少同等数额的银行借款,按现行同期银行一年期借款利率(5.35%),闲置募集资金6个月定期单利率(5.20%)计算,预计可为公司节约财务费用200万元左右。

2、导致流动资金不足的原因是:由于公司产品生产链较长,原材料及在制品资金占用较多,需要一定的库存维持市场运营;公司的客户主要为各省市电力公司,客户内部付款审批流程和付款周期较长,合同回款周期一般会超过一年。因此,公司的生产经营模式决定了流动资金的需求较大。为了确保2011年经营目标的顺利实现,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尽可能的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是必要的。

3、公司承诺:①)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②)该款项到期后,将及时足额归还到募集资金专户,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投资的正常进行。③)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或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的风险投资。④)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得从事证券投资及其他风险投资。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证监会公告[2007]2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使用补充资金。

4、由于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超过本次募集资金总额的10%,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专项核查意见》(证监会公告[2007]25号)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该议案须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并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发表的意见

(一)公司独立董事马秀敏、邓爱国、李少弘、王勇认为:

1、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宜可以进一步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2、根据公司目前的资产负债状况以及未来的现金流状况,在本次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到帐前或需归还时,公司有能力归还。

3、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存在互斥触效的情况。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期限届满,公司将将该部用于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同时,上述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使用金额未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50%,单次补充流动资金的时间也未超过6个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并履行了规定的程序。

四、同意公司于募集资金1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批准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二)公司监事会认为: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批准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二)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科陆电子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原保荐人,龚卫方、江红华作为保荐代表人,就上述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科陆电子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补充流动资金金额未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50%,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使用期限也没有超过6个月,且已经科陆电子董事、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出具明确意见,科陆电子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安排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平安证券同意科陆电子本次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3、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4、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1104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和置换情况概述

根据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0]1256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了2,446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2.5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50,350,000.00元,扣除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费用人民币28,939,217.5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521,410,782.50元,扣除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费用人民币28,939,217.5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521,410,782.5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0年10月29日全部到账,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其到位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立信大华验字[2010]141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签订,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及相子公司签订了监管协议。

为加快项目建设步伐,更好的把握市场机会,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利用部分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先行投入。

根据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立信大华核字[2011]028号《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自筹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截止2010年11月30日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金额为20,650,482.05元,详细情况如下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截止披露日自有资金已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智能变电站自动化系统项目	99,970,000.00	99,970,000.00	2,042,418.71	2,042,418.71
科陆智能网络电表生产建设项目	209,800,000.00	209,800,000.00	10,314,740.60	10,314,740.60
科陆变频器扩产建设项目	52,190,000.00	52,190,000.00	---	---
科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38,610,000.00	138,610,000.00	6,127,256.13	6,127,256.13
营销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49,930,000.00	49,930,000.00	2,166,066.61	2,166,066.61
总计	550,500,000.00	550,500,000.00	20,650,482.05	20,650,482.05

二、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际情况

①)公司2009年10月27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中明确提出:“为把握市场机遇,使项目更快建成产生效益,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将自有资金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本次拟置换金额符合实际使用情况中的自筹资金投入,并遵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在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内,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公司可以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20,650,482.05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马秀敏、邓爱国、李少弘、王勇认为:

①)公司本次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②)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行为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

③)同意用募集资金20,650,482.05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20,650,482.05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五、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情况

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立信大华核字[2011]028号《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自筹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认为:截止2010年11月30日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金额为20,650,482.05元,并认为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自筹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

六、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保荐机构认为:科陆电子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有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前期投入资金的使用不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行为经过适当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同时科陆电子用募集资金20,650,482.05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3、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4、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立信大华核字[2011]028号《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自筹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5、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1105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摘要:

①)被担保人名称:深圳市科陆电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陆电源”),深圳市科陆变频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陆变频”);

②)本次担保金额: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拟在2011年度为上述两家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6,000万元的银行融资担保。

③)截至2010年12月31日,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陆电子”)实际控制人持有342.61万元,占公司2009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0.69%,仅为对控股子公司科陆电源提供的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更好的推动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快速发展,提高其资金流动性,增强盈利能力,确保公

司的利益最大化,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拟为公司下属子公司科陆电源、科陆变频两家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6,000万元的银行融资担保,其中:科陆电源拟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额度为1,000万元的商业承兑汇票;科陆变频拟向工商银行深圳分行(八卦岭支行)申请不超过1,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拟向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申请不超过1,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拟向深圳发展银行福永支行申请不超过1,5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拟向广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城市广场支行申请不超过1,5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上述担保情形的总额为6,000万元,占公司2009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比例为12.29%。

其中为科陆电源的担保为原有担保额度的延续,该事项不存在增加公司对外担保总额的情形。原担保具体内容详见2009年6月13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深圳市科陆电源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0928)。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饶陆华先生为科陆电源及科陆变频的董事长,董范家门先生为科陆电源及科陆变频的董事,股东、董事刘明忠先生为科陆电源的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上述担保事项均构成关联担保。饶陆华先生、范家门先生、刘明忠先生为此议案的关联董事,在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其余7名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均对本次对外担保发表了意见,认为该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对外担保将提交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与该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二、被担保人名录

1、公司名称:深圳市科陆电源技术有限公司

①)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2005年1月31日

法定代表人:饶陆华

注册资本:2000万元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东明花园2层北面第91号商舖(办公场所)

经营范围:电源设备、电气设备、电子设备、软件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生产场地仅限另行申办);软件工程、系统维护;提供相应的技术咨询、安装、维修服务;进出口业务。

②)科陆电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88.86%的股权。

③)截至2009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19,774,856.68元,总负债11,702,982.45元,净资产8,071,874.23元;200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0,219,652.66元,营业利润323,013.75元,净利润12,072.21元。

2、公司名称:深圳市科陆变频器有限公司

①)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2008年9月10日

法定代表人:饶陆华

注册资本:11140万元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西园村第二工业区D号厂房

经营范围:高压变频器,低压变频器,中压变频器,无功补偿,特种变流装置,太阳能光伏逆变器的技术开发、生产及销售(凭深南环批[2010]2523号经营);软件产品的开发与销售;软件工程、系统维护;提供相应的咨询、安装、维修(限上)服务;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②)科陆变频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85%的股权。

③)截至2009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47,789,704.28元,总负债14,354,715.05元,净资产33,434,989.23元;200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6,296,866.56元,营业利润-6,620,530.39元,实现净利润-4,330,788.08元。

三、对外担保的主要内容

1、科陆电源拟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额度为1,000万元的商业承兑汇票,期限暂为一年。本公司及自然人股东范家门先生、自然人股东饶尧龙先生一并为上述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方:科陆电子、范家门、饶尧龙。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科陆变频拟向工商银行深圳分行八卦岭支行申请不超过1,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拟向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申请不超过1,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拟向深圳发展银行福永支行申请不超过1,5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拟向广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城市广场支行申请不超过1,5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暂为一年。本公司及自然人股东范家门先生、自然人股东范家门先生、自然人股东陈辉明先生一并为上述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方:科陆电子、周国辉、范家门、陈辉明。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三、本公司尚未签订与科陆电源、科陆变频及相关银行签订担保协议,本次担保事项获准实施后,本公司将按照贷款银行提供的格式文本签订担保合同。

四、重要事项

1、科陆电源在对自身资源进行充分整合,对产品结构进行有效优化后,呈现出可观的发展前景